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行为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和晶科技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慧和	指	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荆州慧康	指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 分析报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或“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982.50 万元，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

1、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集成了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化趋势不断发展，生活品质需求的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下游行业发展迅速，智能控制器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智能家居、工业设备、医疗器械和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运用越来越广泛，产品的技术水平也越来越高。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中国智能控制器 2019 年市场规模达到 1.42 万亿元，到 2020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 万亿元。

随着专业化分工、消费升级以及智能物联网的发展进程不断加快，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不断提升，下游应用市场不断广泛，从而导致市场容量不断增长，未来智能控制器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

近年来，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行业的深度碰撞，

各类电子设备在产品功能、产品设计以及商业模式上不断创新，各类电子设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正在影响着我们的社会、经济和生活。电子智能控制器作为终端产品的核心器件，市场需求和应用范围也随之提升，技术与创新的驱动也对智能控制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具备节能化、智能化、可视化等功能以满足物联网时代下的用户需求。

随着智能控制器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具备高品质产品供货能力和大规模产能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批量采购订单，享受头部企业优势。基于对行业发展预期和公司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布局，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产能，以更好地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确保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持续占据领先地位。

3、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已有二十年的研究与耕耘，在控制技术和软件算法等技术领域的经验丰富，主要产品服务于国内外一流的家电厂商、移动通讯设备商以及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技术能力的构建，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高水平的大规模制造能力和技术沉淀。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家电智能控制器领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包括变频技术、多温区冰箱控制技术、模糊控制技术、燃气恒温控制技术、智能网络技术、高温应用技术、并网技术、电机驱动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及动态显示技术等在内的家电智能控制器相关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其中多温区冰箱控制技术、燃气恒温控制技术、高温应用技术及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为行业首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家电智能控制器提供商发展成智能硬件产品提供商，产品种类除家电外已涵盖工业电子、通讯基站（含 4G、5G）电源、汽车电子等领域，在上述领域同样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以技术领先为核心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多项专利。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与外部机构的技术与研发合作，力求不断增强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

（三）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目的

1、拓展公司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为公司发展增添新动力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家电用智能控制器领先的供应商之一。经过长期实践，公司拥有了一批成熟的智能控制器相关技术（如：变频技术、模糊控制技术、高温运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动态显示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等）。同时，公司也已积累了如博世集团、海信集团、美的集团等一大批业务领域众多的集团公司，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凭借在智能控制器上领先的技术优势、过硬的生产质量、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以及已成为上述综合型集团公司合格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有利条件，公司正逐步将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拓展到对技术和功能要求更高的工业、通信及汽车领域，从而为公司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2、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装备水平，扩大竞争优势

现代智能控制方案提供商奠定市场与立足市场的必要条件是：一流的装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拥有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才能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只有不断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装备和技术、检测装备和技术，加大对企业再生产的投入，跟上智能控制器的发展步伐，企业才能不断壮大。目前虽然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制造服务能力，但跟国际优秀企业相比较，限于产品标准，在应用领域上还有一定差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以提高先进设备的装备水平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开发能力作为出发点，不断扩大产品领域，使公司成为具有世界制造水准的智能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

3、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水平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可以进一步延伸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

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通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是可以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二是可以实现产能升级，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单位产品的毛利，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四) 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拓展业务需要大规模资本投入

公司核心产品为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下游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拟投资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响应下游客户日益扩张的产品需求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0,645.30万元,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需求;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开支亦不断增加,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因此,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保证上述项目的正常推进,以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稳定充足,公司考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融资。

2、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股权融资,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加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银行贷款融资的局限性

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短期内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相对较高,并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将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4、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股权融资与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及资金流入更匹配,可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此外,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有能力强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关联方荆州慧康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荆州慧康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除荆州慧康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荆州慧康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关联方荆州慧康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荆州慧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荆州慧康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

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进行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原股东权益及即期回报将有所摊薄。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等措施，以防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